

專案質詢

8-1-6-033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添財，有鑑於二代健保即將實施，「一般保費」費率將從現行費率 5.17%調降，並額外增收「補充保險費」，規定凡賺進超過 2 千元的額外收入，就得再繳交 2%的「補充保費」。質言之，政府以變相調漲健保費的方式填補健保漏洞，為增加財源取財於民，卻不思索如何減少醫療資源浪費的節流措施。為此，建請行政院重新擬定健保收費規定並提出「我國健康保險制度檢討報告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二代健保現行費率雖然可望由現行 5.17%費率調降，但會調降多少，政府卻含糊帶過，然而新增的「補充保險費」規定中，利息所得、執行業務所得、股利所得、兼職薪資所得、租金收入、大於 4 個月投保薪資的高額獎金等只要超過 2,000 元之額外收入就需多繳納 2%補充保費。換言之，政府以狸貓換太子的手法先將現行費率以無關痛癢的微幅調降，再加以變相收取補充保險費的方式，超收國人總繳納健保費金額。
- 二、二代健保正式上路之前，政府提出「我國健康保險制度檢討報告」，應先行明確告知國人，對我國現行健保資源分配不均與醫療浪費的評估與分析，指出醫療資源漏洞癥結與缺失所在。此外，報告中應該進行二代健保費率計算合理性的綜合統整研析，避免挖東牆補西牆的收費模式，引起國人對於健保制度的怨聲載道。